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218.9万股限制性股票，与会监事审议后认为：

（一）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18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218.9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雅化国际自筹资金购买红牛公司原股东 Peter John Shapiro(皮特)和 Michael James Henderson(迈克)2 名自然人分别通过 Shapiro Family 信托和 St. Arnaud 信托合计所持 2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730 万新元。收购完成后，雅化国际将持有红牛公司 100%的股权，红牛公司成为雅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CORE 公司配售新股的议案》

同意接受 CORE EXPLORATION LTD（以下简称“CORE 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发出的参与配股要约，即雅化国际以每股 0.053 澳元的价格共计 140 万澳元认购 CORE 公司配售的 26,415,094 股普通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